

〔英〕理查德·伯尼 著 赵颖 李炜 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伦
敦
万

伦 敦 万 花 筒
筒



伦敦

伦敦万花筒

伦 敦 万 花 筒

〔英〕 理查德·伯尼 著

赵颖 李炜 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Richard Bourhe

Londoner

First Published in 1981

by J. M. Dent & Sons Ltd London

本书根据伦敦J. M. 丹特父子有限公司1981年版译出

伦敦万花筒

〔英〕理查德·伯尼 著

赵颖 李炜 译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75印张 195 000字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 定价: 3.80元

ISBN 7-5005-1090-x/Z. 0001

译 者 的 话

《伦敦万花筒》一书是由英国作家理查德·伯尼在1981年写成的，并于同年在英国伦敦出版发行。

由于该书采用了独特的视角，翔实的材料，加之作者巧妙的构思，使该书一出版便引起轰动，畅销不衰。

对于想了解伦敦居民的工作、生活情况的人来说，《伦敦万花筒》这本书无疑是把这种愿望变成了现实。上至银行家、国会议员，下到市民百姓、街头艺人，59位各种类型的人物在本书中先后粉墨登场了。他们措辞之通俗，风格之各异，描述之真实，言谈之随意，令人即刻置身于奇妙的伦敦万花筒之中。

该书的可贵之处就在于不是通篇的说教，而是通过各种各样的迥然不同的伦敦人的自我描述，给人们介绍了活生生、真真切切的英国首都的风貌，这也正是这本书的主要特色。

由此看来，这本书是能够满足各个不同层次的读者的口味的。当然，这种带有异国情调的多侧面大范围的描写，其中所包含的纯属即兴发挥的闲聊口语，多少会有些起伏跳跃之感，也许还会使人感到有些零乱，缺乏条理性，似乎象一盘散沙，但当领悟了其中的奥妙之后，就会不由自主地为之动情的。

本书翻译有删节。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际关系

学院英语教研室徐华梁教授的鼓励和指教；朱琦同志也曾给予过大力帮助。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译者的水平关系，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1990年2月

目 录

一、五花八门的工作

时装模特：米切尔·福斯特·····	(1)
长期车票使用者：约翰·尼科尔斯·····	(6)
歌剧院联系员：蒂姆·马丁·····	(9)
公务员：理查德·琼斯·····	(13)
市场搬运工：约翰尼·琼斯·····	(19)
银行经理：莱斯·贝尔·····	(21)
秘书：罗莎·巴瑞托·····	(25)
大学生：安妮·霍尔·····	(28)

二、从事娱乐行业的人

俱乐部主人：哈里·米多斯·····	(31)
女演员：朱莉娅·福斯特·····	(35)
歌手：吉米·波西·····	(44)
足球俱乐部经理：特里·维那博·····	(55)
剧院经理：伊恩·阿伯瑞·····	(59)
指挥：安德尔·普雷文·····	(67)

三、街头的普通人

售报者：狄克·布鲁·····	(72)
失业者：狄斯蒙德·亨特和伦道夫·卡迪·····	(76)
送奶工：菲利普·戴维斯·····	(78)

步行者：西莉娅·弗里琳·····	(83)
流行歌曲迷：艾安·特威尔·····	(91)
旅游者：利奥·布朗·····	(94)
邮递员：大卫·伍德·····	(96)
街头艺人：普拉马德·····	(102)
摩托车通信员：布莱恩·史密斯·····	(104)
一个喂鸽子的不愿透露姓名者·····	(109)

四、人们所关心的问题

济贫院总管：西塞莉·桑德斯·····	(110)
校长：迈克尔·马兰德·····	(118)
家庭医生：詹姆斯·多切提·····	(126)
社会福利工作者：辛西娅·韦斯特里·····	(134)
圣保罗大教堂牧师团成员：坎农·L·约翰·柯 林斯·····	(142)

五、想着自己生意的人

酿酒商：大卫·布鲁斯·····	(150)
出租汽车司机：布莱安·马坎托尼奥·····	(158)
旅游代理商：约瑟夫·沃特发·····	(164)
香烟出售商：约瑟夫·沃利斯·····	(167)

六、有影响力的人物

上诉法院法官：洛德·贾斯梯斯·阿克纳·····	(171)
工党国会议员：鲍勃·梅力士·····	(176)
英国壳牌有限公司管理执董：约翰·瑞斯曼·····	(181)
大伦敦委员会保守党领导人：霍拉斯·卡特勒·····	(184)
证券交易所主席：尼古拉斯·古迪逊·····	(194)

建筑师：理查德·赛福特·····	(203)
城市的警察代理：大卫·麦克尼爵士·····	(211)
兰姆贝斯委员会工党领导人：泰德伯爵·····	(215)
保守党国会议员：尼古拉斯·斯考特·····	(223)

七、首都的工艺行业

开饭馆者：埃莉娜·索尔沃尼·····	(229)
鲭鱼出售者：保罗·肯尼迪·····	(235)
钻石镶嵌工：维克多·斯普瑞·····	(238)
西服裁缝：特里·赫斯特·····	(242)
手枪制造商：C·B·劳伦斯·····	(246)

八、推销是他们的生意

女售货员：明妮·鲁迪·····	(251)
人寿保险推销员：查理斯·雅克·····	(255)
房地产代理人：杰里米·霍金斯·····	(267)

九、伦敦生活

贵族：乔莫蒂丽太太·····	(267)
擅自占用住房者：布伦达·谢泼德·····	(263)
吉尼斯纪录保持者：西蒙·多尔蒂·····	(271)
英国博物馆的朋友：帕梅拉·哈特维尔女士·····	(274)
十几岁的孩子：弗朗西斯·戈伍德·····	(279)
领取养老金者：哈里和艾丽丝·比伦·····	(280)

十、宣传机构

出版商：托尼·伊略特·····	(284)
播音员：莫莉·普莱斯·欧文·····	(289)
编辑：杰拉尔德·伊萨曼·····	(294)

一、五花八门的工作

时装模特：米切尔·福斯特

米切尔·福斯特是一位年仅24岁的时装模特。作为一个职业模特，她已经度过了七年多不平常的时光。她工作的地点靠近伦敦牛津大街。她有一个现在在美国的男朋友。每天晚上，她都要去夜校学习跳踢踏舞。此外，她那象她父亲一样经营摩托车生意的姐夫正在强迫她学习骑摩托车。下面这一段采访是在镶嵌玻璃的一幢古典洋楼(即她所在公司)后面的一块空地上进行的。

* • •

我干时装模特这一行已经有7年的光景了。在长到16岁以前，我一直是在修道院里。后来我又去了奇西克综合技术学院。在那里，我学习了高级课程。我曾想成为律师，我学习了社会学、经济史和英国法规等课程，但我并没有决定在哪里继续我的学习。

后来，我和一个制作唱片封面的朋友经常在一起。这个摄影师问我在干什么，我说我正在学习。于是，他问：“你想过做时装模特吗？”我说：“当然想过。”然后，他就给我拍照，

试镜头。我最初的这些照片只有少数人能够在他的摄影集上找到。后来就有许多人打电话来问我是谁了，最初似乎就是这么容易。

模特这项工作是很丰富多采的。有时忙起来，摄影师们会尽可能没完没了地给你拍照，有时则很闲。我总习惯与六位固定的摄影师一起工作，但在过去的几年里，却有许多不同的摄影师前来拍照。从我开始当模特以来一直有人用我，我是指C&A和德拉波唱片公司。但德拉波唱片公司只付给我极少的报酬。人们不禁要问：“那你为什么还要为他们干呢？”我想恐怕有两个原因。首先，我是从这家公司开始起步的。我的那位朋友也在这家公司上班，最初他给了我很大帮助，我走了会使他难堪。此外，人们对我很好，在那里工作的一位编辑女士又很可亲可爱，与我情同手足。这样，我为什么不和他们一起工作呢？况且，我还有其他赚钱的机会。

我并不是专门为某人干活儿的，我有相对的独立性。没有一个代理人是很难工作的。这样，你就需要有一个秘书，或者一个人接待来访者并记下详情，双方要很好地去合作。与象《时尚》一样的杂志封面去竞争，女孩子们常常会有一些的埋怨心理，这也是常情。就象你也会有些埋怨一样。我见过许多来自女修道院的姑娘们，她们很多人都从事模特这一职业，而且通常每个人都很友好。

我喜欢演电视商业片，而且很想多演些。但我曾失掉许多机会，因为我有一阵子去做另外的工作了。相比较而言，电视商业片似乎更喜欢半路出家的人，它给人以新奇感，有着迷人的灵活性。我最喜欢旅游，每年我都有6个月的时间

去乡下旅游。至今我只有两次糟糕的旅游经历，那两次使我人身和所带物品都遭受了攻击。

我喜欢穿泳装，因为总是在热的地方才穿泳装，而且穿泳装很容易。

2月份，我是在美国迈阿密为《自由男儿》杂志拍封面。而1月份我则是在意大利的一个城市拍我喜爱的泳装照。1980年，我去加那利群岛大约有6次，其中有两次是为了拍封面照。他们有一个室内拍摄棚和露天拍摄棚，在那里他们画出你想要的背景。还有两次是为联邦德国的杂志拍封面。同法国《时尚》杂志的同行们在菲律宾时，我们被当作非常重要的人物来接待，我们被邀请到总统结婚20周年的舞会上，坐总统的游艇，使用旅游局派的小汽车和海军派的直升飞机。因为我们要去火山地拍些照片，所以直升飞机把我们带到火山地，我们去田地里，当地人为我们做一切事。我过去习惯每月到联邦德国住一天。在法国、意大利、突尼斯，我也有一份拍泳装的工作。

当你被派到国外作模特，坐在卡车、小汽车和篷车里前往目的地的时侯，你就知道了那不是在度假。我总共去过加那利群岛12次，但我从未去过加那利群岛的市中心。人们告诉我，市中心很美，有山、有树和其他什么的。而在我自己假期到来的时侯，我则要去亚特兰大我父亲那儿。我在美国有一个男朋友，他经常出差到伦敦来。

我对在美国期间的所有旅游都实在没有兴趣，因为我姐夫和姐姐总爱沿着导游线旅游。我姐姐比我大18个月，周末，我大都是同他们一起在乡下度过的。他们是我的靠山，

如果我可能引起他们失望的时候，他们就要转过头来说：“住口，小老鼠！”

因为天气的缘故，我在伦敦的时候，大多数时间是在摄影室里。你不可能依靠天气来决定下周你要做什么，你不能说下周我将到外面去拍摄。有些天你会觉得天气不错，有些天你又会觉得天气不好。也许你在这些天里忘记了带鞋、带背包。各种安排很难固定下来，天气确实带来了许多麻烦，而且，即使前一天你也不知道将会做什么工作。因为有时你工作很晚，所以你连参加一个晚宴都不可能。好多次我工作到深夜，因此，就不得不到处寻找一个愿意用车拉我回家的人。然而，我也并不试图强迫他们。

往往遇到一些陌生人和我搭话，对此我感到很厌烦。当有人问起我是干什么工作的时候，我总是婉转地告诉他们，因为我不愿说我是“当模特”的。人们有种怪想法，他们认为我们当模特的不怎么样。就拿昨天晚餐时见到的那个小伙子来说吧。在他看到我的手以后说：“啊，你的指甲就象达克拉的指头尖或其他什么似的，但实际上你的指甲很象是妓女那样的。”我说：“但是，我必须戴上它工作啊，因为那些摄影师要我这样。”“那么”，他说，“晚上你不必把那些装饰穿回来啊。”“是的，我没有在晚上穿着它”。我回答说。“是的”，他说，“但是你在指甲上上色还要至少花去20分钟时间呢——它比脱去一身西装再穿上牛仔裤还要费时间啊。”然后，他就大谈“模特”，他对她们没有什么很高的评价。

我爱伦敦，有时，我抱怨伦敦——它被宠坏了，它总是雨蒙蒙的，它的经济也不好。我可以在巴黎或纽约挣更多的

钱。但我在那里呆上两周以后，我就会认为，“非常感谢你，我还是更喜欢在伦敦。”我父亲是个美国人，我爱他那个州，但那个州却没有同样的要求。当我去那里时，我象发了疯似地在服装部买东西。因为你可以发现许多你在伦敦买不到的东西。当你要买一张床时，买的当天就可以给你拉回到家里。而在伦敦，你不得不等六个月，而那床的款式并不是很迷人的。

伦敦是很美丽的。我现在有了一辆可开天窗的小汽车。1980年的一天，我在债券街开着车，交通很拥挤，我突然向上望去，只见太阳很灿烂，这是我从未留心过的。太阳在那边的商店、建筑物的上方照耀着。我认为这太美了，我简直不能相信。在这以前，我从未留意观赏过这样美丽的景色。

我喜欢骑马，但我不喜欢在伦敦骑。我姐姐和我的关系很亲密，她已结婚，并且不工作了。她常来城里。我们只是在一起玩并且做一些小事情。如在公园里散步。我爱看电影，在一些季节里，我发现很难找到一个同我一起去看电影的人。他们总是有一些借口，不是他们不愿去皮克迪利、里斯特广场那种地方，就是他们以前看过了。

我喜欢特瑞普这个夜总会。我想原因是，这个夜总会可以在厨房里支上行军用的折叠床，这床可以让在那里过夜，因为我曾在那里度过许多夜晚。我通常是在凌晨两点离开那里。什么时候离开，要看我第二天何时开始工作或者以前我有过多少夜晚在那里度过。因为我可以在小憩中得到恢复。如果我没有事情可做的話，我就很容易在一个小角落里把身子蜷成一团，然后睡上20分钟。

长期车票使用者：约翰·尼科尔斯

约翰·尼科尔斯是一个广告经理。他的工作和40万在伦敦工作的人一样重要。他每天使用长期车票乘火车。一天晚上，我在坎农街碰到他。当时他正在喝着饮料打发时间，因为他所要乘坐的那班车被取消了。我抓空儿上前同他攀谈起来。他概括地谈了他在精神上饱受这些公共运输工具之苦的经历，但又不想抱怨太多。然而，上班路上他是会时常被激怒的。

大约有25年了，我一直是一个长期车票的使用者——从基蒂公园到利物浦街，从奇泽尔赫斯特到坎农街，从比克利到布莱克弗里亚斯。我认为从基蒂公园到利物浦街这条线路最好，它使你感到好象又回到了1968年以前的一些日子里，我想象不出现在这条线路与过去的有什么不同。

如果现实一点的话，我就不能对地铁的服务有太多的抱怨，尽管今晚他们取消了我要坐的那班火车，使我必须坐在这里。我想，从多方面看它还不算太坏。当然，有时你有一周的假期，可那趟车又被取消了，这样就使你的计划落空，你就会对地铁的整个服务相当气愤。但从多方面考虑，假如你把每天的情况分析一下，就会想到它也就不太坏了。所以说，我不是一个容易被激怒的长期车票的使用者。但这儿的

服务确实不如以前了。

我不知道星期一早上是否是最糟糕的，但这似乎是一个特点，好象一切最糟糕的事情都会在星期一大早儿发生似的。

噢，对了，火车现在是比以前更脏了，这是大实话。特别是今天英国地铁里到处都是大量令人心烦的涂抹。当然，在这些开着的车箱里涂抹还算不上是什么案件。

我能同情英国的地铁部门，但我却不认为他们能对地铁做出点什么，这是时代的标记。坦率地说，比起欧洲大陆的其他国家，英国地铁是相当脏的。人家不管怎么说倒是想办法把窗户弄干净了。窗户干净了，情况就大不一样。可我想，这里的人们已经变得对这些肮脏的窗户习以为常了，所以对此也不真正地去多加注意。

这也许是真的，长期车票使用者在过去的25年里发生了变化，你当然再也看不到过去那么多戴黑色圆礼帽的人了。这也可能是更多的在金融城里工作的人改用小汽车上班的缘故吧！我确实也偶尔开小汽车上班，但通常不是。就我的观点而论，比起坐地铁来说，它不上算。我知道我的许多同事从不考虑使用长期车票，但我还是热衷于使用长期车票，因为我住的地方离地铁车站不远。另外，就交通堵塞而言，乘坐地铁也是合算的。

在地铁火车上，长期车票的使用者们之间从不相互交谈，这绝对是事实。从不交谈，永远不交谈，除非有了机会出现，我是指如果火车中途停止运行，或者火车已有一个小时没有进站，我想这样就会引起人们之间相互议论，开始有

了话题……。

有一次，我们确实受惊了，车开到一半就停了。我想这无疑信号打错了。因为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所以当然就不存在着和乘客交谈的话题。当时车厢里很热，就象是在夏天。这时一个小伙子大怒起来，开始向窗外大叫，然后又冲着车内每个人叫喊：“谁有哨子？”“这个并不好，我得用这个干点事儿。”很清楚，每个人都是那样想的，但实际上就是没有人肯出来帮忙。诚实地讲，我还从来没有看到人们站出来，进而采取什么行动。

那可不是笑话。我还记得另一件事情。当车准备开向南布诺姆利时，一个长期车票使用者打开了车门。车从伦敦开进南布诺姆利时必须从一个车行道下面通过。确切地说，那不是个隧道，那是一个桥的下面。只见那人用手在靠近路边的一侧抓着门，硬是把门后的装置给卸下来了。要知道，他差点被迎面开来的火车刮倒，窗户都碎了，玻璃碎片掉进了车厢，真是一场不小的虚惊。

随后他什么都没说就飞快地跑掉了。你知道，火车随后就到站了。简直就象文学作品描写的那样就到了南布诺姆利市。也就可能在这个时间，每小时前进五公里。因为门坏了，玻璃也碎了，小偷也就可以逃之夭夭了。

坦白地说，在火车上我恐怕并没有那么多激动人心的时刻。